

武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文〔2026〕46号

武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平县 2026年普高、职专、初中、小学、幼儿园招生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武平县2026年普高、职专、初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武平县 2026 年普高、职专、初中、小学、 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教育招生入学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招生计划

普高招生 2700 人，县职业中专学校全日制招生 555 人，初中招生 4990 人，小学招生 2787 人，幼儿园招生 1700 人（详见附件）。

二、普高、职专招生

1. 根据考生志愿面向全县招生（普高招生在 8 月 20 日前结束，职专招生在 10 月 15 日前结束）。

2. 武平职专综合高中班教学点设在武平职专，武平职专为牵头学校负责综合高中班的学生管理、教师管理、教育教学管理等，武平二中负责学籍管理。

三、初中招生

（一）武平三中、实验中学、武平一中崇德校区（以下简称：崇德校区）招生办法（实行免试入学，招生采取划片招生和电脑派位相结合的办法）

1. 招生片区

学 校	招 生 人 数	招 生 区 域 (均为平川街道行政区域)
武平三中	950	平川河（万安水源支流，环城北路与北环路之间）以西→七坊路（北环路与彩虹桥之间）以西→彩虹桥→平川河（彩虹桥与中心桥之间）以西→中街西路（中心桥与育才路之间）以北→育才路（中街西路与实验中学之间）以西。
崇德校区	950	平川河（万安水源支流，环城北路与北环路之间）以东→七坊路（北环路与彩虹桥之间）以东→彩虹桥→东大街（彩虹桥与文音路之间）以东→文音路（东大街与祥胜路之间）以北→祥胜路以北以东→东环路（祥胜路与平川路之间）以东→平川路（东环路以东部分）以北以东。
实验中学	600	育才路（实验中学与中街西路之间）以东→中街西路（育才路与中心桥之间）以南→平川河（中心桥与南门桥之间）以西→南门桥→西环路（南门桥与丰平路之间）以南→丰平路（西环路与东环路之间）以东以南→东环路（丰平路与平川路之间）以西→平川路（东环路以东部分）以南以西。
电脑派位区	平川河（彩虹桥与南门桥之间）以东→西环路（南门桥与丰平路之间）以北→丰平路（西环路与东环路之间）以西以北→东环路（祥胜路与丰平路之间）以西→祥胜路以西以南→文音路（东大街与祥胜路之间）以南→东大街（文音路与彩虹桥之间）以西→彩虹桥以南。	
备注	1. 电脑派位区对象按招生程序派往武平三中和实验中学就读； 2. 2026 年，崇德校区招收武平三中、实验中学招生区域的学生 100 名（具体根据报名情况和学校学位确定），此类对象的学生可直接在崇德校区报名，若人数超出学校学位数量，将按照批次顺序录取，当学位无法满足同一批次报名人数时按电脑派位方式录取，未被录取学生调剂至其户籍房产对应片区学校录取。	

2. 录取批次

第一批次：学生本人和父母一方出生申报为平川户籍，且学生本人和父母一方具有学校招生区域（以下简称：招生区域）户籍。

第二批次：父母一方在招生区域有合法房产，且学生本人和父母一方的户籍落在招生区域的合法房产处。

第三批次：父母一方在招生区域有合法房产。

第四批次：（1）祖辈在招生区域有合法房产，且学生本人和父母一方的户籍落在祖辈房产处，三代户籍现同册；（2）父母一方属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正式干部职工（提供入编文件和单位证明），且父母在平川无房产（提供无房证明）及学生本人具有招生区域户籍（在学生户籍所在片区学校报名）。

第五批次：学生本人出生申报为平川户籍，且学生本人和父母一方具有招生区域户籍。

第六批次：父母一方出生申报为平川户籍，且学生本人和父母一方具有招生区域户籍。

第七批次：学生本人为实验小学、第二实小、第三实小、红军小学、进校附小（不含集文校区）的小学的毕业生，且学生本人和父母一方具有招生区域户籍。

第八批次：学生本人和父母一方具有招生区域户籍。

3. 房产要求

(1) 须住宅用房、商住用房、店面及商业办公用房，以《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土地证》或具有县住建局登记的备案合同为凭证，房屋产权地址以房屋实际坐落位置为准。

(2) 使用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取得的房产入学的，房产面积不受限制。

(3) 使用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后取得的房产入学的，房产面积必须大于 40 平方米（购买店面等商业办公用房面积应大于或等于 30 平方米），若房屋产权与他人共有的，其个人产权比例应大于 50%且面积大于 40 平方米。

4. 户籍要求

户籍迁入招生区域时间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5. 积分和认证办法

房产积分与户籍积分总和为入学积分。

(1) 房产积分：向开发商购买的商品房以县住建局购房合同网签备案系统的通过时间为准，“二手房”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系统的房产登记时间为准，自建房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土地证》取得时间为准。按月计分，每月 1 分，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祖父（母）、外祖父（母）房产，只作批次认定，不计积分。

(2) 户籍积分：户籍以迁入的登记时间为准按月计算，每月 1 分。选择父母一方和适龄儿童累加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

个月计算。

(3) 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正式干部职工积分办法：积分含稳定工作分和职工养老保险分，截止时间至报名截止之日。稳定工作分按父母在编在岗工作时间计算，按月计算，每月1分，父母双方可累加计算；职工养老保险分按父母在相关单位缴交职工养老保险的时间计算，按月计算，每月1分，父母双方可累加计算。

6. 报名办法

(1) 网上报名：武平三中、实验中学、崇德校区招生采取网上报名。报名时间为2026年6月20日—6月30日。报名方式为家长下载e龙岩APP或关注e龙岩微信公众号，家长登录并完成家长的高级实名后进行报名。

(2) 现场指导报名：无法自行网上登记报名的家长，于2026年6月30日到对应片区学校（电脑派位区对象到实验中学），由工作人员指导完成网上登记报名。

(3) 网上审核时间：2026年7月5日前。

(4) 联系电话：4820908（县教育局）、339056（武平三中）4893758（实验中学）、4801985（崇德校区）。

7. 录取办法

第一步：设置最低批次

根据报名审核情况，统筹三所中学学位情况，设置三所中学

统一的中心城区最低录取批次。

根据武平三中、实验中学、电脑派位区报名审核情况，统筹武平三中、实验中学学位情况，设置武平三中、实验中学、电脑派位区统一的最低录取批次。

第二步：划片招生录取

根据学校招生计划数按批次顺序录取，录取对应招生区域内最低录取批次以上对象（不含电脑派位区），当学位无法满足同一批次报名人数时，依据积分高低录取，录满为止。

第三步：电脑派位录取

符合对应区域最低录取批次录取条件且未被第二步录取的对象、电脑派位区域最低录取批次以上对象，根据武平三中、实验中学学位统筹安排，通过电脑派位确定其就读学校。电脑派位的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第四步：调剂录取

符合中心城区最低录取批次录取条件且未被录取的对象，若武平三中或实验中学还有空位则调剂到电脑派位区电脑派位录取，若崇德校区还有空位则直接调剂到崇德校区录取。

8. 其他

（1）符合中心城区初中招生条件，父母（或一方）生育多胎的，后胎可按“小随大”在前胎正在就读的学校报名。

（2）2026年秋季开始，崇德校区学生全部在崇德校区（地

址：平川街道东环路 5 号）就读。

（3）插班转学。武平三中、实验中学、崇德校区如有空余学位，中途要求转入就读的，须满足转学条件且外县转入的优先。

（二）进校附校、实验中学崇文校区招生办法

1. 招收本片区户籍小学毕业生。

2. 城厢镇香樟社区、碧水社区初中属实验中学崇文校区招生片区，城厢镇梁野社区初中属进校附校招生片区。

3. 永平镇永平片 6 个村小学毕业生在进校附校、帽村中学自行选择学校入学。

4. 符合武平三中、实验中学、崇德校区录取批次条件但未被录取的小学毕业生，城区经商、务工人员子女。

符合武平三中、实验中学、崇德校区录取批次条件但未被录取的小学毕业生根据户籍地进行划片招生，城区经商、务工人员子女根据暂住地或父母上班地进行划片招生。鑫龙城—鑫华庭—广电大楼—政府路—彩虹桥—东大街—文音路以东、以北划为进校附校招生片区，以西、以南划为实验中学崇文校区招生片区。

当进校附校、实验中学崇文校区学位无法满足报名人数时，参照武平三中、实验中学、崇德校区录取办法依据积分高低录取。未被录取的，可自愿选择在万安中学等城区附近学校就读或回原籍学校就读。

四、小学招生

小学招收年满六周岁（2019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出生）适龄儿童。

农村小学招收本辖区适龄儿童，具体招生办法由各乡镇中心学校自行制订，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招生工作。城区小学按以下办法开展招生工作。

（一）招生原则：划片招生、免试入学；批次优先、积分排序；遵循志愿、统筹安排。

（二）招生片区

学校	招生人数	招生区域	招生辖区户籍
实小育才校区	495	金叶大厦—沿河西路—实验中学（含）—育才路（亭子岭下、牛轧塘）—文博园—环城西路；金叶大厦—新华书店—北门坊城头寨（以西）—北环路（不含鑫龙城、美地嘉园）	平川西城、西门、红东、河西、西厢社区，河西片兴南、城南社区户籍。原鼓楼小学招生区域（除鑫龙城、美地嘉园、万佳小区、天和风景等四个小区）户籍对象也可选择第二实小报名。
进校附小本部	270	平川河以东—彩虹桥—东大街西面（电力大厦）—西环路南面（住建局）—平川路南面（至碧水公园大门），实验中学以南	平川南门、河东社区和河东片兴南、城南社区户籍，泰裕名城、碧水豪庭、碧水绿洲小区内房产且有平川户籍（上述三个小区内适龄儿童可按自愿原则选择本部校区或福景校区，且当本部校区学位不足时，积分低的对象调剂至福景校区）。

学校	招生 人数	招生区域	招生辖区户籍
附小福景 校区	45	福景桥—碧水绿洲—香樟小区；福景桥—工业路两侧	1. 公园壹号业主子女；2. 本部未录取的调剂对象；3. 香樟、福祥、吉美等小区内平川房产及户籍；4. 泰裕名城、碧水豪庭、碧水绿洲、澜郡悦湖小区内房产非平川户籍；5. 香樟、福祥、人才社区、吉美等小区内房产非平川户籍根据积分从高至低录取，招满为止，未录取的调剂至第二附小。
附小集文 校区 (文溪)	20	城厢镇文溪片区（含撤点并校区域），工业园区	城厢镇文溪村、载文村、凹坑村、汾水村、金桥村、长居村户籍，务工、经商人员子女。
第二实验 小学	270	新华书店—彩虹桥—东大街（发改局）—文音路—东环路（职专）；七坊路—盛世鑫城，城头寨以东、西至腾里；西环路—北环路（以南，含鑫龙城、美地嘉园、万佳小区、天和风景、万星城、万阳花园、壹品家苑等及其他小区）—东环路；北门坊城头寨以西	平川河西、河东、东城、七坊、北城、红东社区户籍。北门坊城头寨以西户籍。

学校	招生人数	招生区域	招生辖区户籍
刘亚楼红军小学	315	文音路—东大街东面（邮政大楼、农行、交通局）—西环路北面（天新大厦）—平川路北面（吉祥加油站、龙洲车站、瀚林春天），平川路南面碧水公园大门以东—中凯国际—青云山；城厢镇文溪片区（含撤点并校区域）	平川东城、南门、七坊、红东、城南、兴南社区户籍；城厢镇文溪村、载文村、凹坑村、汾水村、金桥村、长居村户籍。
第三实验小学	135	梁野山管理局以北、客都汇，万佳小区一天和风景—万星城—万阳花园—继续教育基地—壹品家苑，鑫龙城、美地嘉园，档案馆、盛世鑫城、妇幼保健院，万安镇五里村官兴片、康埠垌、修塘背自然村。城厢镇东岗片区，区域内县造福工程保障性住房安置户；城区经商务工人员子女	平川河东、河西，七坊、北城社区、城厢镇梁野社区、园丁村、东云村、东岗村、尧禄村、云寨村户籍；万安镇五里村官兴片、康埠垌、修塘背自然村原始户籍。万佳小区、天和风景、鑫龙城、美地嘉园等适龄儿童。
第二附小	225	城厢镇南通片区；城厢镇文溪片区（含撤点并校区域）；城厢镇香樟、碧水社区，部分县造福工程保障性住房安置户及城区（园区）务工、经商人员子女	城厢镇南通村、灵通村、始通村、上东村、下东村户；城厢镇文溪村、载文村、凹坑村、汾水村、金桥村、长居村户籍；香樟、碧水社区户籍。

学校	招生人数	招生区域	招生辖区户籍
附属学校 (小学部)	45	城厢镇东岗片区(含撤点并校区域), 幸福里小区、茶崴半小区、杨屋小区等部分县造福工程保障性住房安置户, 城区经商务工人员子女	城厢镇东云村、东岗村、尧禄村、云寨村户籍, 梁野社区户籍。
万安中心 学校本部	80	万安镇下镇村、撤点并校区域, 部分县造福工程保障性住房安置户和城区经商务工人员子女	万安镇下镇村、撤点并校所在村户籍。

(三) 录取批次

按下列批次顺序录取, 当学位无法满足同一批次报名人数时, 按积分从高到低录取。

第一批: 原始村民子女。

第二批: 父母(或一方)在招生区域有合法房产(或县住建局备案购房合同), 且父母(或一方)与适龄儿童具有平川户籍; 祖辈(爷爷辈, 下同)在招生区域有合法房产(或县住建局备案购房合同), 适龄儿童出生时随父母(或一方)户籍落在祖辈房产处, 三代户籍均同册且中途未变更。

第三批: 祖辈在招生区域有合法房产(或县住建局备案购房合同), 适龄儿童和父母(或一方)的户籍落在祖辈房产处, 三代户籍现同册。

第四批: 父母(或一方)属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正式干部职工且适龄儿童具有平川户籍(提供在平川区域无房证明,

在适龄儿童户籍所在片区学校报名)。

第五批：父母(或一方)在招生区域内有合法房产的适龄儿童。

第六批：学生本人和父母(或一方)具有平川户籍(提供在平川区域无房证明)。

(四) 录取办法

按批次招录适龄儿童。当学位无法满足同一批次报名人数时，按积分从高至低依次录取，录满为止。若第二批次中积分相同时，房产积分高的优先录取，房产积分又相同时，房产取得时间前的优先录取；若第三批次中积分相同时，适龄儿童户籍迁入时间前的优先录取；若第四批次中积分相同时，入职时间前的优先录取；若第五批次中积分相同时，房产取得时间前的优先录取；若第六批次中积分相同时，适龄儿童户籍迁入时间前的优先录取。

(五) 房产户籍要求

1. 房产要求

(1) 须住宅、商住用房或店面等商业办公用房。以《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土地证》或县住建局登记的备案合同为凭证，有效登记时间至报名截止之日。房产面积必须大于40平方米(店面等商业办公用房面积应大于或等于30平方米)，若房产产权与他人共有的，其个人产权比例应大于50%且面积大于40平方米。使用2021年6月30日以前取得的房产入学的，房产面积和产权比例不受限制。

(2) “二手房”学位占用规定：使用 2021 年 6 月 30 日后购买的“二手房”（含店面）入学的，必须是该房产（含店面）没有正在占用城区小学学位。

2. 户籍要求

户籍迁入平川时间至报名截止之日。

(六) 积分办法

1. 房产积分与户籍积分总和为入学积分。

2. 房产积分办法：向开发商购买的商品房以县住建局购房合同网签备案系统的通过时间为准，其他已办证的房产（如自建房、“二手房”等）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系统的房产登记时间为准。按月计分，每月 1 分，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3. 户籍积分办法：户籍以迁入登记平川户籍的时间起算，按月计分，每月 1 分。选择父或母其中一方和适龄儿童累加计分，不足一个月的均按一个月计算。

4. 租住廉租房和公租房的，以同天和安居公司签订的《廉租公租房租赁合同》时间起算房产积分。

5. 合法自建房因客观原因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且业主已实际入住的，网上报名时须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办理的土地使用证、建设许可证及缴交水电凭证等有效凭证，以相关凭证显示时间起算房产积分。

6. 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干部职工积分含稳定工作分

和职工养老保险分，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稳定工作分按父母在县直单位在编在岗（提供入编文件，盖单位公章确定）工作时间计算，按月计分，每月 1 分，父母双方可累加计算；职工养老保险分按父母在相关单位（企业）缴交职工养老保险的时间计算，按月计分，每月 1 分，父母双方可累加计算。

（七） 报名办法

1. 符合实验小学育才校区、进校附小本部校区、进校附小福景校区、第二实验小学、刘亚楼红军小学、第三实验小学等学校招生对象报名办法：

网上报名：家长下载 e 龙岩 APP 或关注 e 龙岩微信公众号，登录并完成高级实名后进行报名。报名时间：2026 年 6 月 20 日—30 日。

现场报名：无法自行完成网上登记报名的家长，到招生片区内所在学校进行现场认证报名。报名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30 日工作时间。

2. 符合第二附小、集文校区、附属学校、万安中心学校等学校招生对象报名办法：

采取到学校现场认证报名。报名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30 日工作时间。

（八） 报名所需材料

1. 网上报名对象按系统提示准确完成监护人、适龄儿童及房

产、户籍等相关信息录入即可。

2. 无法完成网上报名，需到所属招生片区学校进行现场报名，提供以下材料：

（1）房产证明资料；（2）户籍簿（须提供户籍簿首页、户主页、父亲页、母亲页、适龄儿童本页，下同）；（3）原始村民还须提供林权证、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九）其他规定

1. 因报名登记学校学位不足未被录取的对象，待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和学位数公布后，选择有空余学位的学校进行第二次报名，县教育局将根据空余学位情况进行统筹录取。未进行二次报名的视为默认同意调剂。

2. 父母（或一方）和适龄儿童具有平川户籍且在平川范围有固定房产，生育多胎的，后胎可按“小随大”在前胎正在就读的学校报名。

3. 因招生区域调整，实小鼓楼校区现有学生可按“大随小”政策将“小孩”转入“小孩”入学学校就读。

4. 政策性移民共同安置人或共同申请人的子女入学，具有所在地房产且父母（或一方）和适龄儿童具有所在地户籍的，按所在地原始村民待遇报名入学；若父母（或一方）和适龄儿童不具有所在地户籍的，列入第五批次。

5. 为提升集团化办学效益，更好地促进实验小学育才校区和

鼓楼校区的高度融合发展，同时也为解决育才校区生源剧增，无法容纳的问题，2026-2027 学年育才校区六年级学生全部迁移至鼓楼校区就读，保持原班级建制，科任教师原则上全部跟班同步。

（十）城区经商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读办法

城区经商、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可以在第二附小、附属学校、第三实小、集文校区（文溪小学）、万安中心学校等学校申请就读。

1. 区域划分

（1）经商务工人员子女根据居住地点或务工地点、店铺位置选择区域内学校申请就读。若申请学校学位不足，未被录取的对象，须统筹调剂至其余接收随迁子女学校中有空余学位的学校就读。

（2）符合条件的对象可按“小随大”政策选择学校报名。

2. 录取批次

第一批次：城区其他学校调剂的生源；户籍挂靠在城区招生区域内的适龄儿童；符合“小随大”政策对象；

第二批次：县外籍经商、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提供户籍簿、居住证或经商务工有关证明）；

第三批次：县域籍经商、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派遣工的子女；在县城规划区内有工商执照、实体店铺的商户子女。以上提供户籍簿，对应提供务工合同、五险一金缴交证明、工商执照、商铺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

3. 录取办法

按批次录取。第二批次学位不足时，居住证领取时间靠前先录取；第三批次学位不足时，以五险一金缴交时间或工商执照办理时间进行积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每月 1 分，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分，根据积分从高至低录取，录满为止。

4. 报名认证时间、地点：于 2026 年 8 月 1 日—2 日前往相关学校报名。

五、幼儿园招生

（一）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办法

1. 招生对象：年满 3 周岁（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出生）适龄幼儿。

2. 招生计划：实验幼儿园 200 人；第二实验幼儿园、平川幼儿园、文山幼儿园、蓝天幼儿园、启文幼儿园各 100 人；碧水幼儿园 75 人；启童园区 50 人。

3. 招生办法：城区公办幼儿园按条件分批次招生。若相应批次符合条件的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或剩余学位数，则进行电脑派位。生育多胎的，后胎可“小随大”在前胎正在就读的幼儿园报名。

4. 第一批次招生

（1）报名条件

原始户籍村民子女：①实验幼儿园招收兴南、西厢社区原始户籍村民子女；②平川幼儿园招收七坊社区原始户籍村民子女；

③第二实验幼儿园招收城南社区原始户籍村民子女；④文山幼儿园招收在福建省金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住房（商铺）的业主子女、文山集团管理人员子女和东云村、东岗村、园丁村、尧禄村、云寨村、梁野社区等 6 个村社的原始户籍村民子女；⑤碧水幼儿园招收双职工人员子女；⑥蓝天幼儿园招收在盛世鑫城购买住房（商铺）的业主子女；⑦启文幼儿园招收南通村、灵通村（马凹、岭上、围屋、李屋、下段自然村）原始户籍村民子女；启童园区招收始通、上东、下东、灵通（下段野窝里、王屋、红庙、长坑自然村）原始户籍村民子女或城厢镇有房有户人员子女。⑧红东社区原始户籍村民子女任选一所城区公办幼儿园报名就读；⑨属原高新区幼儿园招生区域的文溪村、金桥村、载文村、凹坑村、汾水村、长居村原籍村民子女可在第二实验幼儿园、启文幼儿园、启童园区选择报名就读；⑩政策性移民（移民局有备案）人员子女在落户所在地报名就读。

双职工子女：父母双方为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干部职工或县域内国有企业正式职工（在国有企业工作满三年且有固定期限合同）子女。

（2）报名时间

2026 年 6 月 20 日—6 月 21 日，原始户籍村民子女家长带相关材料到相应幼儿园进行现场报名，双职工幼儿家长带相关材料自选一所幼儿园进行现场报名。若双职工子女报名人数超过各园

的计划招生数，则于6月25日上午在武平二中进行电脑派位。

（3）报名所需材料

新生报名均需提供户口簿、幼儿出生证和相关证明材料。①原始户籍对象需提供土地承包合同（或林田证、粮补存折），政策性移民对象还需提供移民局的有关证明材料。②双职工子女对象需提供单位工作证明；国有企业职工对象还需提供用工合同、单位入园幼儿汇总表、2023年8月份、2024年8月份、2025年8月份和2026年5月份单位工资明细表，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和复印件。

5. 第二批次招生

若第一批次符合条件的幼儿录取后还有剩余学位，则对第二批次符合条件的幼儿进行招生。

（1）报名条件：文山幼儿园、启文幼儿园、启童园区3所园不限平川、城厢户籍和房产，报名时需提供户口簿及幼儿出生证。实验幼儿园、平川幼儿园、第二实验幼儿园、碧水幼儿园、蓝天幼儿园5所幼儿园，除报名时需提供户口簿、幼儿出生证及房产证明等材料外，报名截止日之前父母一方及适龄幼儿还应具有平川户籍，且符合以下几种情况之一的方可报名：

①住宅或商住用房：幼儿父母一方有合法房产的。

②祖辈房产：适龄幼儿和父母双方或一方与祖辈在同一户口簿，与祖辈长期共同生活的，户籍所在地址的住房全产权所有人

为祖辈；居住祖遗房的，户主必须是幼儿的祖辈。

③单位集资房：居住单位集资房的应持有父或母有关单位证明及实际居住的有效证件和相关房产归属的原始凭证（财产产权公证书、购房合同及交房手续、公房分配或集资房手续等相应材料），且实际居住的。

④自建房：居住自建房的，必须出具房产证或不动产权证或住建局已备案的购房合同及不动产发票或提供幼儿监护人房产水、电开户证明；自建房因客观原因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或《土地证》，且已实际入住的业主，需提供土地使用证、建设许可证和水电或燃气等缴交的凭证。

⑤廉租房或公租房：享受县造福工程和县保障性配租配售共同安置人或共同申请人视同有房产（需提供天和安居公司签订的《廉租公租住房租赁合同》、租金发票、水电等有关票证）。住宅被征收人员子女，选择回迁安置但尚未回迁的，必须出示住宅征收安置协议。

⑥万佳小区造福工程安置户（无平川户籍）和天和小区住户（有平川户籍）仅可参与蓝天幼儿园第二批次电脑派位；幸福里小区造福工程安置户（无平川户籍）仅可参与文山幼儿园第二批次电脑派位；其他分散的造福工程安置户（无平川户籍）仅可就近选择一所幼儿园参与第二批次电脑派位。

（2）报名时间：2026年6月27日—6月28日，符合条件

的幼儿家长带相关材料到所选的第一志愿幼儿园进行现场报名，根据就近入园的原则填写报名表。具有平川户籍和房产的幼儿家长自选五所幼儿园（实验幼儿园、平川幼儿园、第二实验幼儿园、文山幼儿园、碧水幼儿园、蓝天幼儿园、启文幼儿园、启童园区）填报第一、二、...五个志愿；非平川户籍的幼儿家长填报（文山幼儿园、启文幼儿园、启童园区）第一、二、三个志愿。派位时根据志愿顺序幼儿园同时进行（如第一志愿报名实验幼儿园的参加实验幼儿园派位，报名平川幼儿园的参加平川幼儿园派位，其余相同），未派到位的进行第二志愿派位，以此类推，直至完成第二批次招生。

（3）派位时间：2026年7月6日上午9点，在武平二中现场对符合第二批次报名条件的幼儿进行电脑派位。

6. 第三批次招生

若第二批次符合条件的幼儿录取后还有剩余学位，由各幼儿园根据实际情况自主招生。

（二）乡（镇）公办幼儿园招生办法

乡（镇）公办幼儿园原则上延续以往乡镇划定的服务区域和核定的办园规模招生。

（三）持证民办幼儿园招生办法

全县已办证的民办幼儿园根据年检时核定的办学规模实行自主招生。

六、严肃招生纪律和招生程序

招生工作要严格贯彻执行省市有关招生工作文件精神 and 《武平县城城区初中、小学、公办幼儿园阳光招生若干意见》（武纪〔2017〕46号）文件精神。

（一）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原《武平县招生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武平县中小学幼儿园政策性照顾对象就读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武招委〔2021〕2号）文件废止。

（二）严格执行招生计划，未经批准不得超计划招生。

（三）各高中、初中、小学、幼儿园要严格按照规定班生数招生，严格控制班生规模，消除大班额现象。

（四）义务教育阶段坚持免试就近入学的原则，不得举行任何形式的选拔性考试，不得设立重点校、重点班，不得以特长生名义招生。

（五）要及时公开招生信息，坚决杜绝乱招生、“条子生”的行为，确保教育公平，做到阳光招生，取信于民。

（六）义务教育阶段禁止择校，正常转学必须符合班生规模要求。

招生联系电话：4820908（中学）、4893287（职专）、4860599（小学）、4860539（幼儿园）。

监督举报电话：4822135、4868388。

- 附件： 1. 武平县 2026 年中学招生计划表
2. 武平县 2026 年职业中专学校招生计划表
3. 武平县 2026 年县直小学、中心学校招生计划表
4. 武平县 2026 年幼儿园招生计划表

附件 1

武平县 2026 年中学招生计划表

序号	学校	七年级计划招生数	高一年级计划招生数
1	武平一中		945
2	武平二中		900
3	武平职专 综合高中班		450
4	武平三中	950	
5	实验中学	600	
6	崇德校区	950	
7	进校附校	150	
8	崇文校区	500	
9	万安中学	110	
10	东留中学	160	
11	中山中学	160	
12	中赤中学	35	
13	岩前中学	540	
14	象洞中学	130	
15	十方中学	210	405
16	武东中学	80	
17	中堡中学	105	
18	帽村中学	55	
19	桃溪中学	110	
20	大禾中学	55	
21	湘店中学	90	
合计		4990	2700

附件 2

武平县 2026 年职业中专学校招生计划表

序号	专业名称	学制	招生计划	备注
1	轮机工程技术（高职）	5	40	合作院校：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2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高职）	5	50	合作院校：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3	智能控制技术（高职）	5	45	合作院校：集美工业职业学院
4	机械加工技术	3	35	
5	制冷和空调设备运行与维护	3	35	
6	电气设备运行与控制	3	35	
7	电子技术应用	3	35	
8	物联网技术应用	3	35	
9	网络信息安全	3	35	
10	人工智能技术与应用	3	35	
11	电子商务	3	35	
12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	3	35	新设
13	中餐烹饪	3	35	
14	康养休闲旅游服务	3	35	新设
15	艺术设计与制作	3	35	
合计	555 人（其中：高职 135 人，中职 420 人）			

附件 3

武平县 2026 年县直小学、中心学校招生计划表

学校	招生数		学校	招生数
实验小学育才校区	495		下坝中心学校	10
进校附小	270		中赤中心学校	25
进校附小福景校区	45		岩前中心学校	280
第二实验小学	270		象洞中心学校	60
刘亚楼红军小学	315		十方中心学校	140
第三实验小学	135		武东中心学校	45
第二附小	225		中堡中心学校	45
集文校区	20		永平中心学校	20
附属学校（小学部）	45		桃溪中心学校	45
万安中心学校	80		大禾中心学校	40
东留中心学校	70		湘店中心学校	40
中山中心学校	45		特教学校	12
民主中心学校	10			
合计	2787 人			

附件 4

武平县 2026 年幼儿园招生计划表

幼儿园（乡镇）	招生数	幼儿园（乡镇）	招生数	幼儿园（乡镇）	招生数
实验幼儿园	200	万安	50	武东	30
平川幼儿园	100	东留	30	中堡	25
第二实验幼儿园	100	中山	35	永平	20
文山幼儿园	100	民主	10	桃溪	50
蓝天幼儿园	100	下坝	10	大禾	30
碧水幼儿园	75	中赤	10	湘店	30
启文幼儿园	100	岩前	170	城厢民办园	50
启童园区	50	象洞	25		
平川民办园	200	十方	100		
合计	1700 人				